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办发〔2023〕22号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
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 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
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
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打
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3〕9号），
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
述精神，进一步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完善
学区制管理和集团化办学等运行机制，提高教育治理能力，进
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
务体系，推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
的教育。

二、主要任务

（一）关于学区管理体制改革的

1. 机构设置

撤销现有 12 个学区管理办公室，根据全县义务教育和学

前教育布局调整及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需要，成立 8 个学区教育事务中心。机构设置具体如下：

第一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汉昌街道、天岳街道、三阳乡、童市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汉昌街道。

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安定镇、福寿山镇、三市镇、加义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安定镇。

第三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长寿镇、木金乡、龙门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长寿镇。

第四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南江镇、板江乡、上塔市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南江镇。

第五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伍市镇、向家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伍市镇；

第六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余坪镇、岑川镇、梅仙镇、大洲乡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梅仙镇。

第七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虹桥镇、石牛寨镇、三墩乡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虹桥镇。

第八学区教育事务中心（辖瓮江镇、浯口镇内义教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机构办公地设瓮江镇。

2. 机构编制、岗位和职责

(1) 学区教育事务中心是平江县教育局下设的事业机构（学生数 1 万人以上的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申报副科级事业机构），核定事业编制 48 名（县教育局机关调剂 10 名，县委编办全县统筹 38 名）。

(2) 各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管理岗位设置如下：

单位名称	岗 位 设 置		小计
	书记兼主任	副主任及专干	
		负责业务（基教、职成、学前、教研、师训、招考、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教育技术）、人事（党建、人事、纪监）、财建（财务、建设、审计、助学）、安保、后勤、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办公室、教育督导等工作。	
第一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8	9
第二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5	6
第三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5	6
第四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5	6
第五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4	5
第六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5	6
第七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4	5
第八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1	4	5
合 计			48

(3) 岗位职数严格按县委编办核定的编制执行。各学区要确保科学用编、优化配置，按照精简岗位、精炼人员、一人多岗、人岗相适的原则，结合年度履职考核等实际可对岗位设置及分工作适当调整，调整情况须报送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审核备案。

(4) 岗位职责

书记兼主任：负责主持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全面工作。

副主任（副书记）：协助主任工作。分管辖区内党建、政工人事、办公室、基教、职成与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研、师训、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招生考试、教育技术、教育督导、安全稳定、工会、纪监、审计、财务、项目建设、后勤管理、学生资助、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等工作。

业务专干：负责辖区内基教、教研、教育技术、师训、职成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招生考试、名师工作室、共青团、少先队等工作。

人事专干：负责辖区内党建、师德师风、人事、纪监等工作。

财建专干：负责辖区内财务、审计、教建、学生资助、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安保专干：负责辖区内安全稳定及校车管理等工作。

后勤专干：负责辖区内食品、饮用水安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伙食质量管理，校方责任险等工作。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专干：负责辖区内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含民办教育）治理、学法普法、教师有偿家教家养整治等工作。

教育督导专干：负责辖区内督学责任区工作、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发展性督导评估。

办公室主任：负责辖区内文秘内勤、教育宣传、政务公开、信访、书香校园、工会、出纳等工作。

3. 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管理职能

（1）在县教育局领导下，对所辖区域教育集团、义教学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实行“教育发展规划、基层党建、师德师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安全稳定、经费资产、校园建设、督导考评”等 10 个方面统一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协调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学区工作人员都负有辖区义教学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指导与管理的责任，必须深入学校调研、进入课堂听评课。

（3）在学区内推行集团化办学、乡镇中心小学与辖区内

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继续加强学校“结对帮扶”，鼓励强校带弱校，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 经费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公用经费160万元，按人数、分类别、分层次配额到各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二）关于教育局机构改革

1. 股室合并。坚持“职能统一、职责明确、精减机构、人岗相适”的原则，由教育局党组研究具体方案。

2. 精减编制。调减10个机关事业编制，全部调整到学区教育事务中心。

3. 会议制度改革。一是严格审批。各线需要基层单位参加的会议，必须报县教育局办公室统筹并经分管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召开；二是精减会议。能发文的尽量发文，能视频方式的尽量不到现场，能合并开会的一律合并开会。

三、关于人员管理

（一）学区现有122名工作人员，本着“自愿、双向、竞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竞争上岗、人岗相适。人员分流途径是：

1. 竞聘上岗。在现有学区工作人员中，县教育局党组研究确定各学区主任和副主任，各学区通过竞聘上岗选聘其他工作人员，共48人。

2. 转岗工作。根据平教党组〔2019〕10号文件规定及年度履职考核情况，74人转岗到学校工作。

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41号）精神实施岗位管理。按照“双向选择、竞聘上岗”的原则：一是现学区人员50岁以上（含50岁）的设置两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类别设置或转岗到学校工作；二是现学区人员50岁以下的必须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类别设置；三是新进学区的人员必须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类别设置。

（二）教育局机关现有在编干部137人，核定编制137名。调减10名编制后，应核定编制人员127名。人员精减途径是：

1. 退休减员。2023.8-2024.12退休10人；
2. 交流任职。择优选派到学校交流任职1-2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责任有力担当

成立平江县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鲁勇同志任组长，彭喜丰、李泓、李三军、潘如意同志任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县委改革办、县政府办、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委改革办负责统筹协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组织实施工作，根据教育现状、事业发展规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县委编办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确定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的机构性质、职能、合理核定编制。

县人社局指导做好学区教育事务中心管理人员竞聘分流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学区工作人员岗位管理、职称评聘等指导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好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公用经费的预算和调节。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改革进行全程监督。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配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做好改革宣传引导，确保辖区内稳定。

（二）强化管理，确保资产依规流转

加强对学区教育事务中心建设、学校布局调整中闲置教育资产的管理。对于图书、仪器、桌椅、空调等可动产，原则上在学区内统一调配，需跨学区调配的，由县教育局初审报县国资中心审核后实施；对于闲置的校舍等不动产，由县国资中心监管，县教育局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租赁、变卖或抵押贷款。

（三）严明纪律，确保改革规范有序

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必须认识统一，行动一致，对在改革过程中出现妨碍改革推进、影响事业发展、造成工作损失的违纪违法的人和事，要严肃追究其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及法律责任，确保我县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顺利推进。

中共平江县委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